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年01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年0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5日臺教師(四)字第1130024955號函備查

壹、總則

一、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部訂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機構。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本中心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三、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設置教育實習委員會，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部訂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本校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實習學生應依本中心公告之方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五、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各類教育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六、本要點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中心核准。
- (二)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中心核准。
- (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本中心定期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依上列條件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公告之。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須經本中心同意，且須申請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境外實習輔導機制、教育實習法令及實習契約簽訂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之。

八、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實習輔導(指)導教師之職責、輔導方式、待遇、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手冊編印、實習作業成績評量、學生實習教學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學生輔導計畫」之規定辦理。

貳、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職責

九、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五)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有至實習區域參訪經驗者優先。

十、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學生為限，每指導一位學生酌計授課時數0.25小時，並依實際情形報支交通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參、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十一、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學生所需設備、場地及相關輔導。

- (二) 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實習學生。
- (三)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四) 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五) 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六) 提供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 (七) 協助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肆、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十三、實習學生進入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四、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由本校暨教育實習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評估同意後，始得進行。

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二) 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 實習目標、實習活動。

(四)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重點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十六、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為準。

請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須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七、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十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上述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應於實習結束前二十日完成，送本中心決定之。

十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成績評定，另依第七章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實習學生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向本中心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二十一、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中心提起申復。申復處理原則另定之。

陸、抵免修習及免修教育實習

二十二、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於同一師資類科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者，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時間為每年四月與十月，相關辦法依本中心定之。

二十三、第二十二點任教人員之任教學校如偏遠地區之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等，學校須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單。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柒、境外教育實習

二十四、安排境外教育實習應依本要點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計畫目標、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境內外教育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校內計畫與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內容，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評選通過。

二十五、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係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為主；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需待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始得提供學生申請實習。

二十六、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實習同意書。
- (三)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 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二十七、境外實習學生之遴選依「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學生應了解境外實習期間的膳宿、交通、簽證規定、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二十八、申請境外教育實習者仍有部分期程於國內進行，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俾利完整學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契約。

二十九、本中心(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義務。

三十、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依照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捌 附則

三十一、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

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點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三十二、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相關規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中途中止實習者，須向本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程序，如已繳交實習輔導費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三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教育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